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2008 年第 7 期

（总第 17 期）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解读
- 2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评析
-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评析

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2008-07-08 颁布实施）
- 2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8-07-07 颁布实施）
-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科技部 2008-07-08 颁布实施）

• 税务、财会

-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07-18 颁布实施）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8-07-16 颁布实施）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07-03 颁布实施）
-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07-30 颁布，2008-08-01 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07-21 颁布，2008-09-01 实施）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07-18 颁布实施）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翻译出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07-04 颁布实施）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出版印刷规定〉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07-04 颁布实施）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翻译细则（试行）〉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07-04 颁布实施）

• 商业、贸易

- 1 《商务部关于在商务领域开展适度包装、节约资源专项工作的通知》(商务部 2008-07-30 颁布实施)
- 2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商务部 2008-07-04 颁布实施)
- 3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一般贸易工业品出口配的通知》(商务部 2008-07-04 颁布实施)

• 银行、保险、外汇

- 1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 2008-07-10 颁布, 2008-09-01 实施)
- 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的通知》(保监会 2008-07-08, 2008-10-01 实施)
- 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编报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 2008-07-03 颁布实施)
- 4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保监会 2008-07-08 颁布实施)
- 5 《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监会 2008-07-08 颁布实施)
- 6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8)第12号
- 7 《商业助学贷款管理办法》(银监会2008-07-11 颁布实施)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过渡期部分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或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07-21 颁布实施)
- 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凭纸质出口报关单办理贸易收结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07-18 颁布实施)
-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货物贸易项下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有关处罚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07-10 颁布, 2008-07-14 实施)
-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07-02 颁布实施)
-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行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07-02 颁布, 2008-07-14 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监会 2008-07-14 颁布, 2008-08-01 实施)

• 文化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07-22 颁布实施)

• 综合、其他

-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008-07-24 颁布实施）
- 2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8-07-14 颁布，2008-09-01 实施）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电煤价格临时干预措施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2008-07-23 颁布实施）
-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药监局 2008-07-23 颁布实施）
- 5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水路内贸集装箱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2008-07-23 颁布实施）
- 6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8-07-12 颁布，2008-09-01 实施）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 2008-07-03 颁布，2008-08-01 实施）
- 8 《关于网上办理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2008-07-09 颁布实施）
- 9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8-07-12 颁布实施）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的通知》解读

2008年7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发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通知》出台背景是，实际中有些外商投资项目未经核准即已开工建设，有的未严格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建设，有的投资者借国际资本市场波动、我国汇率政策调整之机，采取虚假合资、虚报总投资、设立空壳公司等方式，以外商直接投资的名义调入资金，并将资本金结汇挪作他用，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现象对我国经济健康发展和国际收支平衡带来潜在的风险。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 （1）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制。坚持外商投资先核准项目，再设立企业的原则，防止设立空壳公司。各类外商投资项目，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项目、外商购并境内企业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含通过境外上市而转制的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和再投资项目等，均要实行核准制。
- （2） 外商投资项目真实性的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境外资金的流向、融资方案、境外投资者背景和资信情况等。
- （3） 外商投资项目分类分级管理制。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总投资（包括增资额，下同）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中限制类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此类项目的核准权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下放。
- （4） 要严格限制严重污染环境和高能耗、高物耗、资源消耗大的项目，未按要求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和节能评估等文件的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委第22号令）核准要求的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核准。
- （5） 加强对已核准项目的监督检查。在做好外资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的同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对于未经合规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或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文件的项目，或不按项目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已调入境内的资金不用于建设项目的，应及时纠正，严重违规的，可依法撤销项目核准文件并责令其停止建设。存有上述问题的项目，一经发现，不得享受采购设备税收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对其上市或发债的申请不予支持。

2.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评析

上海市人民政府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鼓励跨国公司在上海市设立地区总部，促进经济发展，于2008年7月7日颁布了《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以下称为，《规定》）。

本《规定》的主要内容为：

（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定义。

本《规定》中所称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的以投资或者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以上的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可以以独资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设立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是指跨国公司按照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管理性公司，是指跨国公司为整合管理、研发、资金管理、销售、物流及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而设立的公司。

（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认定条件。

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为地区总部。管理性公司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且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3个；或者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6个；管理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3）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

本《规定》允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从事的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如下：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国内分销及进出口；货物分拨等物流运作；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

（4） 资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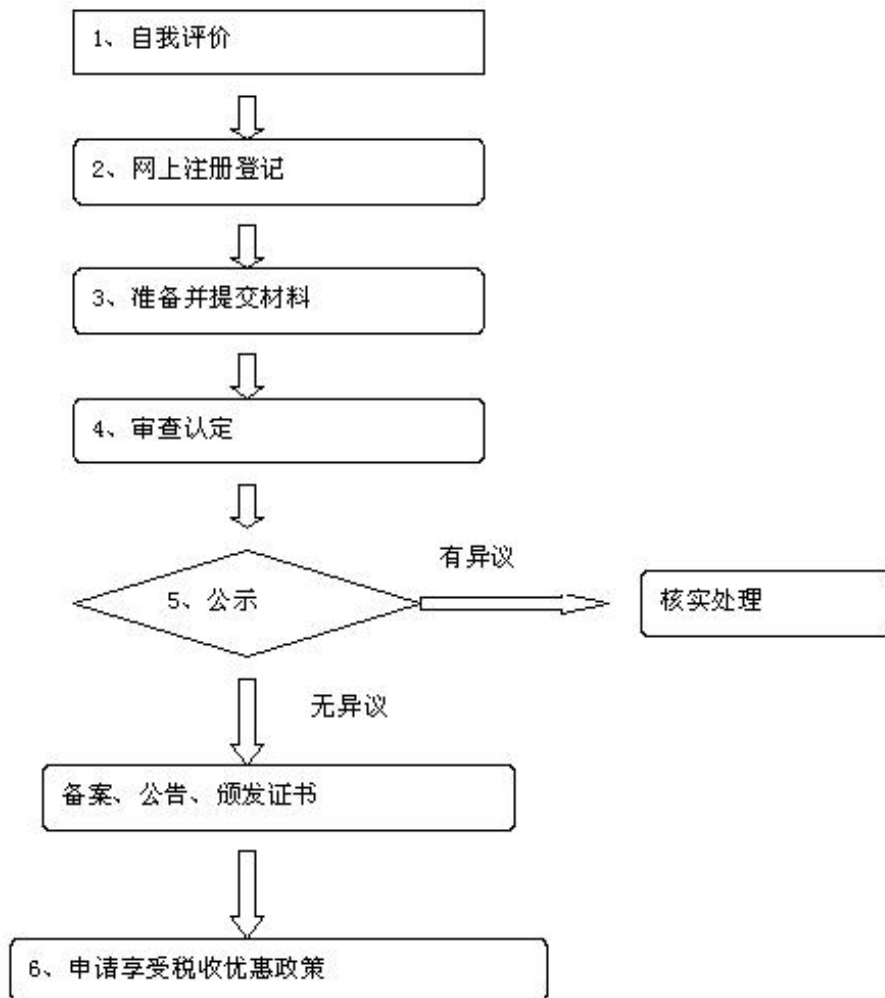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可以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涉及外汇资金运作的，应当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参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境外放款等试点业务。投资性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可以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5） 简化出入境手续。

对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的地区总部的中国籍人员，提供出境便利。地区总部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1至5年多次入境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年的访问签证；有关临时来上海市的外籍人员，应当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入境签证，时间紧迫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入境。对需要在上海市长期居留的地区总部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3至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地区总部的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按照《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被优先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评析

(1) 高新技术企业具体认定流程如下：



(2) 认定期限为 75 个工作日，包括审核 60 个工作日，公告 15 个工作日。

(3)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应于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并提交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经具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等专项审计报告；复审时应重点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四）款进行审查。

(4) 研发费用的范围：

(i) 人员人工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也称研发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ii) 直接投入

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iii)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iv) 设计费用

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v) 装备调试费

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研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vi) 无形资产摊销

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vii)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成果为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认定过程中，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的 80% 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viii) 其他费用

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10%，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企业科技人员和研究开发人员的范围：

(i) 企业科技人员

是指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提供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具体包括：直接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辅助服务的人员。

(ii)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应根据企业的技术研发过程确认技术、研究人员身份，确定是否应纳入统计范围。

(iii)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的统计

结合具体人数和全时工作当量来计量。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来鉴别。对于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工作或在职 183 天以上的人员方可计入。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范围：

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及其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可以计入的企业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服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i)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ii) 技术承包净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所获得的净收入；

(iii)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iv)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截止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